

证券代码： 301510

证券简称：固高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5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6月22日届满，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泽湘先生、高秉强先生、吴宏先生、周玲女士、吕恕女士、赵鸿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姚斌先生、田劲东先生、张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路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斌先生、田劲东先生、张路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初家祥先生、周本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鹏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任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泽湘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1989年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分校，电机工程与计算机博士，数学硕士；1989-1990年任麻省理工学院人工智能实验室（AI Lab）研究员；1990-1992年任纽约大学Courant研究所计算机系助理教授；1992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自动化技术中心主任；1999年携手高秉强、吴宏两位教授发起创办固高科技，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4年至今任XBOTPARK基金、东莞松山湖国际机器人产业基地创始人兼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香港X技创业平台联合创始人；2021年至今任深圳科创学院发起人。

截止本公告日，李泽湘先生通过股东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13.50%；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秉强、吴宏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高秉强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1982年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分校，电机工程与计算机博士；1982-1983年任美国贝尔实验室任研究员；1984-1993年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副主任、教授、微电子制造所主任；电机计算机系副主任；1994-1998年任香港大学研究资助局主席；1995-2005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工学院院长；2005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荣休教授；1999携手李泽湘、吴宏两位教授，发起创办固高科技，担任董事至今。

截止本公告日，高秉强先生通过股东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Brizan II Investment Limited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约7.49%；与公司现任董事李泽湘、吴宏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吴宏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1982年毕业于洛阳工学院机械工程系；1989年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89年任洛阳工学院副教授及洛阳工学院数控研究室负责人；1996年任香港科技大学自动化研究中心研究员；1999年，携手李泽湘、高秉强创立固高科技，担任固高科技董事和总经理至今。

截止本公告日，吴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通过股东深圳固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约6.77%；与公司现任董事李泽湘、高秉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周玲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86年担任中国轻工业部香料研究所研发工程师；1994年至1997年担任香港科技大学发展及公共事务处科学编辑；1997年至2000年担任京都大学工学研究院副教授；2000年加入固高科技并先后担任香港固高办公室主任、固高科技副总经理及香港固高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固高科技董事。

截至公告日，周玲女士通过股东固丰（香港）有限公司、固萤（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固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固高科技1号资管计划间接持

有本公司股份，合计占本公司股本约1.5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5、吕恕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加入固高科技，先后担任软件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运动控制产品经理、运动控制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公告日，吕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通过股东深圳固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固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固高科技1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占本公司股本约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6、赵鸿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2018年就职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基金投资部、基金投资二部；2018年至今历任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截至公告日，赵鸿女士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0.01%；赵鸿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7、姚斌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至今执教于厦门大学现任航空航天学院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15日起任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姚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8、田劲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2年任职香港科技大学工学院博士后；2003年至今历任深圳大学光电子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光电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教授；2021年6月至今担任固高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田劲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9、张路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2020年就职于北京工商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MPAcc中心执行主任；2020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固高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初家祥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2年任职美商惠普科技公司企业集团；2002年至2004年任职开发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历任普讯创业投资公司经理、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普讯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0年至2021年6月，担任香港固高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固高科技监事。

截至公告日，初家祥先生通过股东普讯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鸿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占本公司股本约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周本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0年担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台湾分公司经理；2001年至2012年担任普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9年担任国富绿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至今担任深圳富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固高科技监事。

截至公告日，周本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